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汪維舜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5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維舜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付與除去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及汪維舜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後之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影本。汪維舜取得上開資料後，不得散布或為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汪維舜（下稱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審理中，茲因聲請人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提告之權益，因此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等語。
- 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5號審理中，尚未確定。聲請人具狀請求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揆諸上開規定，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相關卷證資訊之權利，以達其維護提告權益之需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影本。又鑒於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為個人資料及隱私，本院付與前開

01 案卷之範圍，自不包括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及聲請人
02 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再上開卷宗資料，係作為聲請人訴訟
03 之目的使用，並命聲請人取得上開資料後，不得散布或為訴
04 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陳郁惠

13 【附表】

14

編號	交付項目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00號卷偵訊影音檔案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00號卷113年4月2日訊問筆錄影本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5號卷113年9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